#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

## 106 學年度第2學期職業類科招考轉學生簡章

107. 01. 22

107.01.19 北市教中字第 10730673000 號函核定

# 一、 招生科別年級、資格條件、繳交證件及應考科目

招生科別	招生 年級	預計招 收人數	資格條件	應考科目 與範圍	繳交證件
商業經營科	1	5			
	11	7			
觀光事業科	1	30	① 修 畢 高 級 中 學、綜合高中、	書面成績 單審查 面試	學生證影本成績單影本
	11	40	高級職業學校、 五年制專科學校		
應用外語科英文組	1	11	106 學年度第一 學期課程。		
	1	30	② 自境外來臺持有 入境證件及規定		
應用外語科日文組	1	13	學歷證件(教育 主管機關認定之		
	11	40	相當學歷證明文 件)者。		
多媒體設計科	1	13			
	二	12			

### 二、 報名

- 1. 日期:即日起至107年2月1日(四)12:00止。
- 2. 方式:請至本校官網填寫報名表並上傳相片。於2月1日到校辦理報名,繳交文 件與報名費。
- 3. 地點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4. 手續:
- (1)繳交證件(106學年上學期第一次或第二次段考成績單、學生證),正本查核、 並繳交證件影印本備查。
- (2)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(背面書寫姓名、原肄業學校,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3) 繳費: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。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,請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## 三、考試

1. 考試日期:107年2月2日(五)上午08:10起

年級	08:10~09:00	09:10~11:00
十級	00 • 10 • 00 • 00	03 • 10 • 11 • 00

一、二年級	書面成績單審查	面試

- 2. 地點:臺北市杭州南路二段一號金甌女中。
- 3. 依書面審查(滿分100分)與面試(滿分100分)加總分數,順序錄取。面試不 及格不予錄取。

### 四、放榜

107年2月6日(二)公告於網頁(網址:www.cogsh.tp.edu.tw)。

#### 五、 報到

- 1. 錄取學生於 107 年 2 月 7 日(三)上午 8:00 至 12:00,攜帶轉學證明書(或修業證明書)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及 2 吋半身相片電子檔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。
- 2. 報到時無轉學或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- 3. 報到後經學分認定,若須補修學分過多導致重補修有困難者,得輔導降級就讀。
- 4. 報到時請攜帶服裝費\$7,900,可預購服裝。並於開學時發給所購服裝。

#### 六、 附記

- 1. 凡轉入之學生,若有未修足之科目及學分應予補修,未能於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習之學分者,必須延長修業年限或放棄修業。
- 曾經本校輔導轉學者不得報名,考生填寫之報名表倘有不實情事,經查明屬實後 一律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3. 轉入學生科技繁星資格係依科技校院繁星推薦之規定辦理。
- 4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遵有關法令辦理。

### 七、收費標準:

- 1. 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,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2.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,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,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 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,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科別	年級	學費	雜費	實習費	電腦使用費	家長會費	冷氣使用 及維護費	團體保險費	刊物費	簿本費
商業經營科	-	22800	3300	830	790	120	1000	175	200	153
	=	22800	3300	830	1070	120	1000	175	200	106
觀光事業科	-	22800	3250	1120	1070	120	1000	175	200	153
	=	22800	3250	1120	790	120	1000	175	200	106
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	-	22800	3300	830	940	120	1000	175	200	153
	=	22800	3300	830	1180	120	1000	175	200	106
應用外語科日文組	-	22800	3300	830	1180	120	1000	175	200	153
	=	22800	3300	830	1180	120	1000	175	200	106
多媒體設計科	_	22800	3365	2970	-	120	1000	175	200	153
	=	22800	3365	2970	-	120	1000	175	200	106

刊物費、簿本費:係屬代收代辦費,依學生實際使用狀況收費。